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橦宫

公告编号：2024-109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年7月19日
- 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
- 授予价格：2.86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5人
- 实际授予数量：60.00万股

6、股票来源：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1	易晓琦	财务总监	6.00	10.00	0.04
	李强等 14 名核心员工		54.00	90.00	0.37
	合计（共 36 人）		60.00	100.00	0.41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预留授予总数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易晓琦	财务总监	60,000	10.00	0.04
2	李强	核心员工	100,000	16.67	0.07
3	邵华	核心员工	30,000	5.00	0.02
4	曾燕杰	核心员工	30,000	5.00	0.02
5	张洲	核心员工	10,000	1.67	0.01
6	陈晓	核心员工	10,000	1.67	0.01
7	刘履平	核心员工	10,000	1.67	0.01
8	李学海	核心员工	10,000	1.67	0.01
9	付朝鹏	核心员工	15,000	2.50	0.01
10	叶壮琳	核心员工	50,000	8.33	0.03
11	郝玉棠	核心员工	65,000	10.83	0.04
12	李小松	核心员工	50,000	8.33	0.03
13	杨茂旭	核心员工	60,000	10.00	0.04
14	卿彬	核心员工	50,000	8.33	0.03
15	刘海玉	核心员工	50,000	8.33	0.03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要求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授予对象持股情况对比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数量 (股)
1	易晓琦	0	0	0	60,000	0.04	60,000
2	李强	0	0	0	100,000	0.07	100,000
3	邵华	0	0	0	30,000	0.02	30,000
4	曾燕杰	0	0	0	30,000	0.02	30,000
5	张洲	0	0	0	10,000	0.01	10,000
6	陈晓	0	0	0	10,000	0.01	10,000
7	刘履平	0	0	0	10,000	0.01	10,000
8	李学海	0	0	0	10,000	0.01	10,000

9	付朝鹏	0	0	0	15,000	0.01	15,000
10	叶壮琳	0	0	0	50,000	0.03	50,000
11	郝玉棠	0	0	0	65,000	0.04	65,000
12	李小松	0	0	0	50,000	0.03	50,000
13	杨茂旭	0	0	0	60,000	0.04	60,000
14	卿彬	0	0	0	50,000	0.03	50,000
15	刘海玉	0	0	0	50,000	0.03	50,000

(二)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16,319	23.28%	600,000	34,716,319	23.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29,761	76.72%	-600,000	111,829,761	76.31%
总股本	146,546,080	100%	0	146,546,080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铄先生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3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4]9800号《验证报告》，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16,000.00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